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被　　告　陞鴻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0號）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113年度聲扣字第4號、第5號、第6號、第7號裁定就本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車輛所為之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狀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**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**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陞鴻交通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4號、第5號、第6號、第7號裁定扣押如附表所示之車輛在案。

㈡上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本院以113年度訴字420號繫屬審理，嗣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宣示判決。

㈢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進行本案之調查程序，聲請人之代理人表示：附表所示之車輛已經拖回公司了，目前在公司保管中，請求解除扣押，至於附表編號2之車輛是否聲請變賣，需要具狀陳報等語。

㈣檢察官於上開調查程序表示：請依法處理等語。

㈤附表編號1所示車輛部分：

1.依據聲請人提出之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、蕭向紘提出之靠行服務契約書、陞鴻交通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李正美於上開調查程序所述，可以認定：附表編號1所示之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為蕭向紘，聲請人為動產擔保之權利人。

2.該車既為訴外人蕭向紘所有之物，與上開刑事案件無關，且並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，無從作為沒收或追徵之標的，亦無供證據留存之必要，無再由公路監理機關予以登記禁止處分之必要，因此，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自應撤銷本院本院113年度聲扣字第4至7號裁定就附表編號1所示車輛所為之扣押裁定。

㈥附表編號2所示車輛部分：

1.該車業經本院上開判決宣告沒收在案。

2.聲請人雖然是該車之動產擔保權利人，但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之規定，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如有喪失、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，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由法院裁定變價之，並保管其價金，於審理中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。其立法目的除避免扣押物價值減損外，更在於由法院所代表之公權力主導變價程序，以確保程序之公平、公開及變價價格之合理性，並防止扣押物遭當事人私自處分，而影響日後沒收、追徵或第三人權益之保全。因此，聲請人縱基於動產抵押權人之地位，就變價後所得價金，於其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之權利，亦應循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，向本院聲請裁定變價，如果解除扣案，而讓聲請人自行變價之行為，恐已規避刑事訴訟法所定由法院監督

變價之制度設計，亦將損及將來沒收或追徵之保全目的。

3.因此，此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。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

附表（受扣押人：陞鴻交通有限公司-本院113年度聲扣字第4至7號裁定）

編號	扣押車輛	判決編號	判決情形
1	KLM-2568	附表一㈡編號17	未宣告沒收/所有權人為蕭向紘
2	KLK-9631	附表一㈡編號3	犯罪工具已宣告沒收